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依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姿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603元（計
算式：債權本金590,834元＋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9,769元＝6
10,6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